

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 115年度法規說明會

## 廠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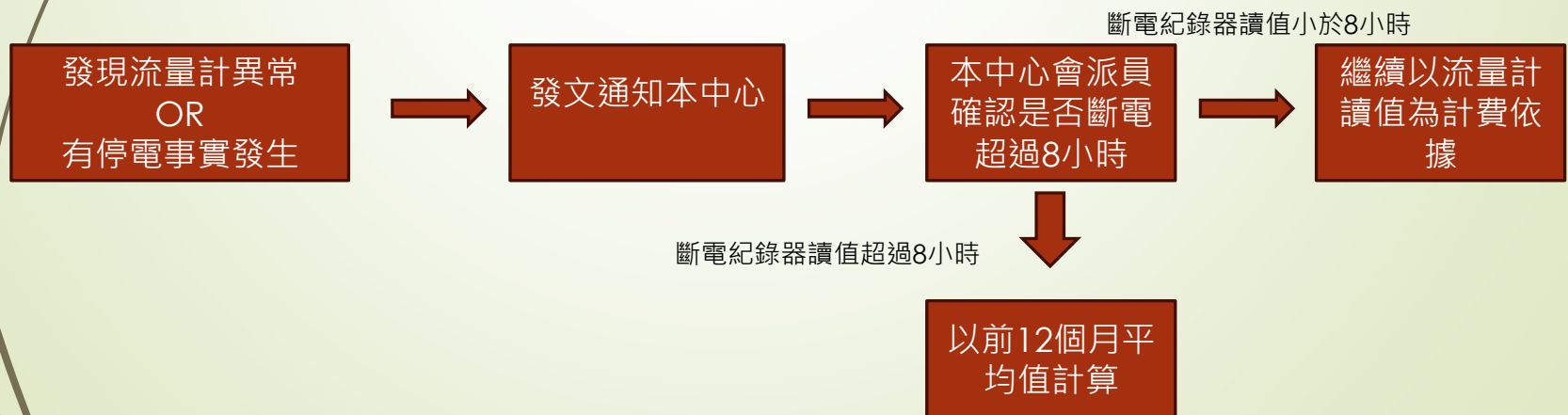
簡報：林可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停電通知

- 使用流量計之廠商於去年法規說明會後，有要求安裝UPS與斷電紀錄器確保流量計讀值的正確性。
- 如流量計設施(包含UPS)有異常狀況，或配合台電或大園汽電共生因故障或維修所造成停電之情形，須以發文通知本中心。

## 正常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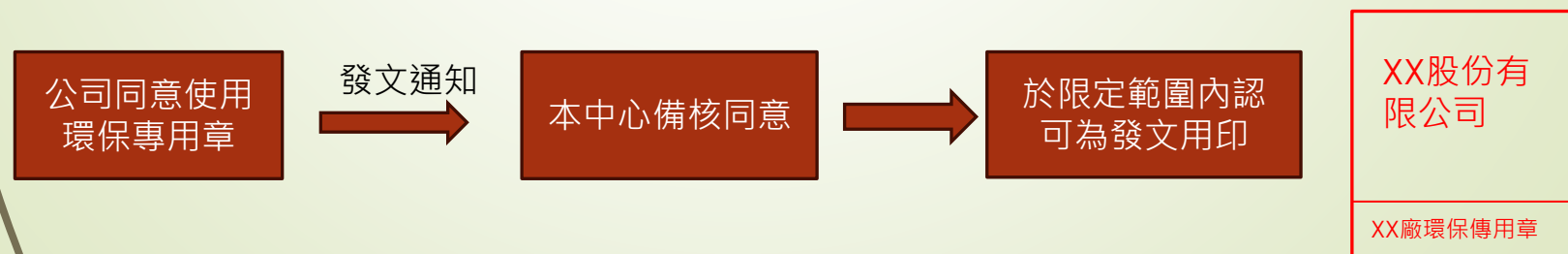
# 停電通知

- 如未通報本中心，本中心於稽查時查獲流量計有異常情形未通報，將以「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及最高水質計算。

# 環保專用章使用規範

- 廠商於有緊急或有時效性事件需發文通知本中心時，因公司內部需有行政作業流程過長之情形，於各廠商總公司同意之情形下得使用環保專用章用於發文用印上。
- 公司同意使用環保專用章後須發文至本中心備核，且使用範圍須備註只限於水質異常、設備異常通報(包含停電通知)、水質異常改善完成或流量計校正事宜等有急迫性或具時效性之事件，不包括納管聯接、停業通知等行政作業文書。

## 範例



# 大園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限值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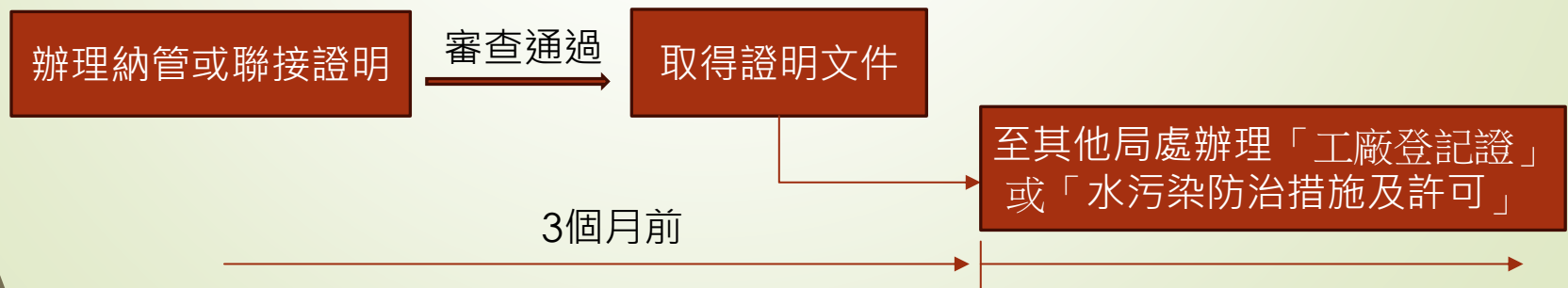
因應放流水標準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將於116年1月1日起針對氨氮與銅的放流水標準進行更動

大園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		
變更項目	現行標準	116.1.1日起
氨氮	40 mg/L	30 mg/L
銅(Cu)	1.5 mg/L	1 mg/L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01 生化需氧量	240	-	24 油漆類	完全禁止	-
02 化學需氧量	480	-	25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
03 懸浮固體物	240	-	26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
04 水溫	40°C以下	-	27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
05 銅	1.0	116.01.01	28 氨氮	30.0	116.01.01
06 鋅	3.5	-	29 正磷酸鹽	20.0	-
07 六價鉻	0.35	-	30 總鉻	1.5	-
08 總汞	0.005	-	31 銀	0.5	-
09 鉛	0.5	-	32 硒	0.35	-
10 鎳	0.02	-	33 砷	0.35	-
11 溶解性鐵	10.0	-	34 硼	1.0	-
12 溶解性錳	10.0	-	35 硫化物	1.0	-
13 鎳	0.7	-	36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
14 硫酸鹽	1000	-	37 有機汞	不得檢出	-
15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50.0	-	38 自由有效餘氯	2.0	-
16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0	-	39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
17 氰化物	不得檢出	-	40 錫	2.0	-
18 氟化物	1000	-	41 銻	0.1	-
19 氟鹽	15.0	-	42 鎂	0.1	-
20 甲醛	3.0	-	43 鉍	0.6	-
21 硝酸鹽氮	50.0	-	44 總有機磷劑	0.5	-
22 酚類	2.0	-	45 真色色度	400(無單位)	-
23 pH	5.0~9.0	-			

# 納管聯接證明送件時間宣導

- 近來各廠商在辦理「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變更或展延時，應先取得服務中心之納管證明或聯接證明方可辦理變更及展延。
- 為避免因需審查及流程作業時間，導致於其他局處申辦文件須重新辦理，請廠商預先3個月至本中心先行辦理納管或聯接證明。



# 有關發文受文者

- 近來本中心不時有收到廠商送來之函文受文者未正確使用本中心之名稱。
- 因函文具有法律效應，應於來函時確認受文與下方正副本抬頭之正確性。

公 司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正本：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副本：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大章

1.請確認受文者抬頭正確

或2.環保專用章(需先發文進來核備)



網址：<https://dy.orzone.com.tw>

服務電話：03-3866351 傳真：03-3860643